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3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举手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因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医院门诊量下降，公司产品代理业务和传统检验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基于上述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